

附錄四

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其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文件附錄「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之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編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附錄四

章程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附 錄 四

章 程 概 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公司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附 錄 四

章 程 概 要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擔保及批准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附錄四

章程概要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情形。

未達到上述標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批。

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在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全體股東均為關連股東，則無需履行回避程序，全體股東共同參與表決。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議。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四

章程概要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在發出通知前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通知中涉及對股東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在發出通知前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章程概要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在股東會決議公佈前，召集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公司單獨或者合計的持股不得低於1%。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就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發，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代理人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個人股東
 - 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
 -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附錄四

章程概要

- 法人股東：
 - 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以下合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發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 法定代表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 委託代理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單位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回避表決。

附 錄 四

章 程 概 要

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二）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 3 年；
- （三）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四）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可以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

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章程概要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附錄四

章程概要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附 錄 四

章 程 概 要

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及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每屆任期3年，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章 程 概 要

經 理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需要，經理可以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 3 年，由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經理負責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具體分工由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 務 及 會 計 制 度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製作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現金股息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息。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息分紅。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